

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
(四标段)

合
同
书

委 托 方: 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 接 方: 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9 月 19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为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，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，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需开展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工作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工作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依据统一布设样点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唐河县桐河乡、桐寨铺镇、源潭镇、张店镇范围内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，开展样点调查、表层实地调查和采样。本标段计划进行采集、调查表层样 513 个，编制相关工作报告等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

符合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主要依据

- 1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（修订版）》；
- 2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；
- 3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；
- 4、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作业规程》；
- 5、《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》；

6、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合同在唐河县履行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整，（¥:792585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（¥:237775.5 元）；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土壤样品采集后甲方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65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伍分（¥:515180.25 元）；通过省级质检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中标剩余中标合同金额 5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（¥:39629.25 元）；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服务费。

承接方（乙方）账户信息：

名 称：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2MA3X5K223U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

1702021509200365256

地 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29 层 2902 号

四、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)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支持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和资料等。甲方协调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；

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)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，应高效、高质量完成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工作；

2) 积极配合甲方，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；

3) 严格遵守有关法规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；

4) 做好项目资料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；

2、如果由于乙方原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，按乙方违约处理；

3、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%。乙方违约，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；甲方违约，另外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中标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5、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6、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规定为准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签订后甲、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验收合格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67911119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